

#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苏05执1372号之七

被执行人：刘强，男，1980年2月2日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02198002020517，汉族，住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绿城御园13幢102室，现在监狱服刑。

被执行人：何霜，女，1987年9月1日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500102198709019247，汉族，住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欧洲城18幢20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张毅，男，1986年4月13日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03198604132512，汉族，住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东环新村63幢302室，现在监狱服刑。

被执行人：倪继明，男，1977年8月11日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04197708110010，汉族，住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新庄西路新新家园16幢204室，现在监狱服刑。

刘强犯集资诈骗罪，何霜、张毅、倪继明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19)苏05刑初59号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依该判决确定的刑事财产刑：一、被告人刘强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二、被告人何霜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五万元。三、被告人张毅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。四、被告人倪继明并

处罚金人民币三十六万元。五、继续追缴违法所得，退赔各集资参与人。六、扣押在公安机关的涉案款物，依法处理。由于各被执行人未能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于2021年12月6日立案执行，执行标的为481799241.9元。

本案在侦查和审理阶段，依法查封了1.被执行人何霜名下重庆市渝北区碧湖路36号3号楼2单元1-1；2.关联人员顾玲娟名下姑苏区劳动路92号5幢203室，吕翔、顾玲娟名下姑苏区和茂苑1幢1802室、苏州工业园区九华路108号幢1004室、同里镇同肖西路299号中粮本园南区10幢、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1109号2幢639室；3.关联人员雍艳名下苏州工业园区白塘路55号白塘景苑81幢1603室。（2019）苏05刑初59号刑事判决书中明确以处置上述房产所得价款发还集资参与人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十二条、第十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何霜名下重庆市渝北区碧湖路36号3号楼2单元1-1；

二、拍卖、变卖关联人员顾玲娟名下姑苏区劳动路92号5幢203室，吕翔、顾玲娟名下姑苏区和茂苑1幢1802室、苏州工业园区九华路108号幢1004室、同里镇同肖西路299号中粮

本园南区 10 幢、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1109 号 2 幢 639 室；

三、拍卖、变卖关联人员雍艳名下苏州工业园区白塘路 55 号白塘景苑 81 幢 1603 室。

本裁定作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剑玲

审 判 员 韩 军

审 判 员 施 伟



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

书 记 员 谢 晨